

动物科技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制定动物科技学院 2020 年招生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学院根据二级学科成立复试专家组，下设若干复试小组，同时下设技术支持小组和招生复试防疫工作小组。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平稳有序。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二、复试工作

（一）复试资格要求

根据学校制订的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和复试录取原则，我院按学科点实行差额复试。初试成绩符合《南京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公布》中关于复试分数基本要求。

（二）资格审核与体检

1、查验往届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应届生学生证、身份证、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根据疫情情况择时收取）。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2、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复试的形式、内容、具体要求和时间

1. **复试形式**：由于疫情影响，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各二级学科复试小组由 5 名以上学科主要导师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识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上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参加复试人数与拟招生人数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2. **复试内容**：复试采用面试形式进行。包括专业课考试（75 分）与外语能力测试（25 分），和综合素质测试（100 分），三项合计为复试总成绩，总分 200 分。本次专业课考试和外语能力测试内容与综合素质测试内容均融入面试环节。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3. 复试具体要求：

（1）专业课考试科目：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科目为《动物繁殖学》、《动物遗传学》二选一；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科目为《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家畜营养与环境方向的考生选《家畜环境卫生与畜牧学》）；动物生产学专业和生物工程专业，科目为《动物繁殖学》、《动物遗传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三选一；畜牧专业，科目为《动物繁殖学》、《动物遗传学》、《动

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三选一。考核内容和范围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和考生确认的专业课考试科目内容为准。考生从题库中抽题现场作答。

(2) 综合素质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情况；本学科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科学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的了解情况；大学期间科研训练情况；创新能力情况。

4. 复试时间：(如遇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专业	时间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动物生物工程	5月20-21日上午8:30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动物生产学	5月20-21日上午8:30
畜牧	5月22日上午8:30

三、录取工作

面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招生名额、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四、公示录取考生信息

1、在确定本院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由研究生秘书审核和学院领导确认签名后报研究生院，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应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2、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3、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五、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

1、动物科技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咨询及申诉电话：025-84395355 邮箱：xuting@njau.edu.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日，南京农业大学逸夫楼2035

2、学校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招办咨询电话：025-84395345 邮箱：yzb@njau.edu.cn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0年5月14日